

#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人權政策

112年12月27日訂定

本公司為保障所屬員工、往來供應商、商業合作夥伴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，參照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（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）、聯合國全球盟約（The UN Global Compact）、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（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）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（United Nations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）等相關規範訂立人權政策，並融入對社會、文化、公民、宗教、性別、政治權利以及發展的尊重，以致力打造多元及平等的友善職場，以促進整體社會的永續發展。

### 第一條 權責單位

本政策之權責單位為總管理部。

### 第二條 適用範圍

適用於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，其供應商與商業合作夥伴亦應恪遵本政策。

### 第三條 恪遵勞動相關法令

本公司恪遵政府勞動相關法令，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，並嚴禁強迫勞動、雇用童工與人口販運。

### 第四條 提供安全及零騷擾之工作環境

本公司遵循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，持續改善工作環境安全與衛生，降低職災風險，杜絕職場騷擾及霸凌，保障員工安全並促進員工身心健康。

### 第五條 杜絕不法歧視及確保工作機會均等

本公司落實員工多元包容性，不因個人國籍、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等，而有雇用、薪酬福利及升遷等差別待遇或不公平之對待。

### 第六條 尊重集會結社自由

本公司尊重員工集會結社自由與集體協商之權利，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與員工維持暢通之溝通管道，致力建構勞資和諧之職場環境。

### 第七條 保護隱私

本公司保障員工、客戶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隱私權，確保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與利用符合法令規定。

### 第八條 多元溝通管道

提供多種舉報方式在內等多元的開放式對話管道，讓員工、供應商、商業夥伴及其他等利益關係人得以回饋意見或舉報疑似違規行為。

### 第九條 本政策未盡事項，悉依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 第十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。